

1月6日,浙商银行等5家银行发行81亿元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市场继续扩容

风向标

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小幅抬升

本报记者 钱菁苑

新年伊始,银行理财的年末效应犹存。Wind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14年12月,共有267家银行合计发行5817款理财产品,环比增加1.36%。在已公布预期年化收益率的5636款产品中,平均收益率为5.16%,环比上升0.08个百分点。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何小幅抬升?业内人士表示,“冲时点”揽储仍是主要原因。但与往年相比,2014年底的“翘尾”现象并不显著,超高收益理财产品已难觅踪影。与此同时,股市走高也是推动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上行的原因之一。

不过,业内人士认为,受降息影响,从长远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水平将会出现趋势性下行,2015年银行理财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跌破5%将是大概率事件。“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降息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收益可能下降,这将带动理财产品收益进一步下降。”浙商银行资金部相关负责人同时提醒,投资者在选择银行理财产品时,如短期内没有资金需求,宜选择较长期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收益、降低风险。

实际上,自存款偏高度监管措施实施以来,银行理财业务的产品设计开始发生变化,短期甚至超短期产品不再大行其道,1至3个月及以上期限的理财产品正在增多。统计显示,在2014年12月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中,1至3个月产品发行达3508款,占比超过60%;3至6个月、6至12个月产品发行合计1858款,占比达32%;1个月以内产品发行250款,占比仅为4.3%。

行业动态

工行担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本报北京1月6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今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对外发布公告,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担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这也是工行继担任新加坡、卢森堡、多哈、多伦多人民币清算行后,第五次获得境外人民币清算行资格。

工银泰国相关负责人表示,获准担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后,工银泰国将积极推进人民币清算行的各项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快捷的人民币清算服务。

进出口银行总资产达2.47万亿元

本报讯 记者刘滨报道:中国进出口银行最新披露信息显示,中国进出口银行各项业务发展保持良好态势,2014年签约贷款9946亿元,发放贷款9210亿元,共支持了4324亿美元的产品进出口和走出去项目,2014年末,表内外资产总额2.47万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李若谷表示,进出口银行要统筹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平衡,在新常态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福建首家全台资银行开业

据新华社福州1月6日电(记者黄鹏飞 林凯)1月6日,台湾合作金库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正式开业,开始为大陆台商和福建企业提供存贷款、外汇等金融业务。这是首家在福建开业的台资银行大陆一级分行,标志着闽台金融合作迈出新步伐。

台湾合作金库商业银行是台湾岛内第二大银行、台湾最大的商业银行,拥有台湾金融业最广的分行网络,主营对地方农渔业、中小企业融资业务。

本版编辑 梁睿 张艺良
电子邮箱 jirbjr@126.com

发布的同业业务新政也促使多家商业银行扩大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

除去免缴准备金的因素,同业存款可以纳入口径作为存款从而降低存贷比,成为商业银行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的又一显著“动力”。“发行同业存单是缓解商业银行存贷比压力的一个手段。”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查看这3天各银行同业存单发行情况可以发现:股份制银行的发行规模普遍大于国有大行,而城商行和农商行的发行规模则相对较小。

据了解,目前同业存单投资和交易主体均为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主体为银行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和交易对象为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类产品。作为银行主动负责的金融工具,同业存单在扩展银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201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后,10家商业银行先后试水,从此拉开了同业存单发行的序幕。

去年年初,同业存单的首批试点银行

多为股份制银行和国有大行。到去年年中,发行主体拓展至城商行、农商行以及农商行。总的来看,2014年包括众多城商行和农商行在内的几十家商业银行合计发行近1.5万亿元同业存单。“商业银行同业存单的进一步扩容形成了多层次的格局。”业内人士表示。

“同业存单发行主体扩容同样符合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方向。”赵锡军说,今年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有可能从同业法人机构扩展至非同业法人机构,甚至是个人的存单额度也将逐渐降低。

2015年将成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元年

PPP项目走好公益与效益平衡木

本报记者 崔文苑

2014年12月财政部对外公布了总投资规模约1800亿元的30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涉及供水、供暖、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医疗、体育等多个领域

热点聚焦

2015年1月1日,安徽省池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及市政排水设施购买服务正式运行。这是财政部在2014年底推出的30个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首个签约项目,同时也是被财政部和住建部共同列入试点的PPP项目。PPP项目2015年将如何推动?会不会出现“一哄而上”现象?如何避免PPP成为新的“融资平台”?就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财税专家和业内人士。

直面短板把好事办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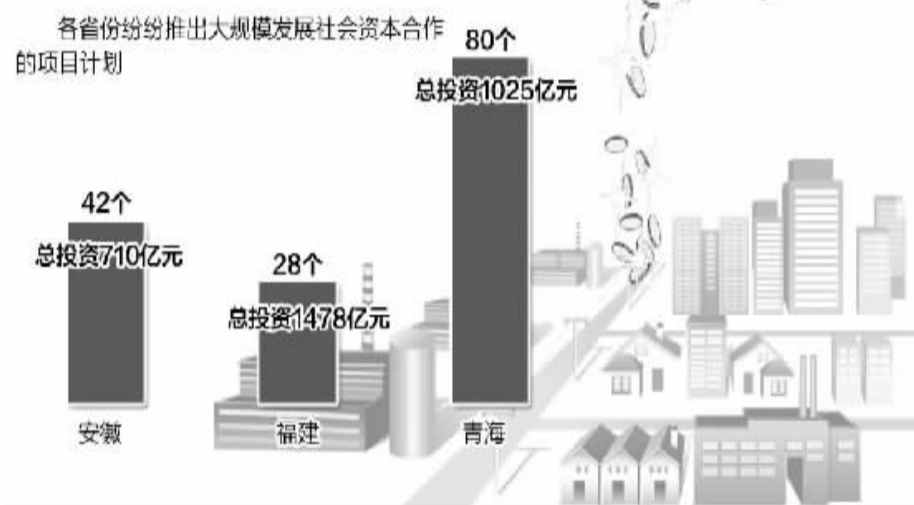
如果说2014年是我国PPP模式的探路之年,那么2015年将成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元年。2014年12月财政部对外公布了总投资规模约1800亿元的30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涉及供水、供暖、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从地方来看,各省份纷纷推出大规模发展PPP项目计划。比如,安徽发布42个PPP项目,总投资710亿元;福建公布28个试点项目,总投资1478亿元;青海第一批80个项目,总投资1025亿元。

专家表示,大力发展PPP模式是各级政府缓解财政不可持续压力的一种途径。在“土地财政”难持续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将主要依靠两个渠道获取融资:发债和发展PPP模式。前者存在规模上的限制,后者则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如何将PPP“好事”办好?从之前的探索来看,失败的原因主要包括:开发成本过高、项目准备不够充分。因此,如何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成为推进PPP模式发展首当其冲的事。

首先,需要政府做好PPP项目“物有所值”的判断,财政可承受能力的评估。“有些项目根本与PPP不沾边,主要是出于融资考虑都被拉上马。筛选尺度太松散,会导致后期项目落实有困难。”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其次,各级政府应该更多地做好项目引导规划。“从项目设计、招标、签合同到监管等各个环节,政府部门不仅要



考虑如何将政策融入规划中发挥指引作用,还需要考虑如何提高每个环节的公开透明度。”上海市财政局有关人士表示。

防止“新瓶装老酒”

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院长王雍君表示,目前财政部力推PPP模式,既有化解地方债风险的考虑,也有筹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需求。比如,在PPP模式中可以将政府债务转化为企业债,有助于化解存量债务;再比如,在PPP项目中,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用于建设高速公路、机场等项目,有持续的经营性收益,不仅可盘活政府资产,还能促进民生工程。

数据显示,为了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财政部披露的首批30个PPP示范项目中,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占到22个。不过也有专家提醒,虽然PPP模式具有促进政府治理等功能,但是大部分还是用于融资,因此避免PPP模式成为新的地方融资平台至关重要。对此,财政部发文明确规定,禁止地方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的国有企业参与PPP项目,以防止PPP成为地方政府新的隐性债务通道。

“规范”是首要任务

2015年,PPP模式将在我国全面推行。其成长之路注定要迈过几道槛。在规范性和透明度上达标被认为是首要任务。我国现有的PPP项目大多从

链接

创新推进PPP模式健康发展

对于未来PPP模式的探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创新思路。

一是做好规模控制。对于需要补贴的PPP项目,政府每年投入的资金有限,但项目叠加起来的投入规模可能相当庞大,如何保障政府未来十几年都具有履约能力非常重要。这就需要设计一个“财政可承受能力”的指标。

二是建立PPP项目开发基金。以政府补贴形式扶持项目前期开发,探索建立项目开发基金,聘用相关专家,在项目识别、VFM测算、方案设计、项目磋商等

项目筛选到后期执行,都由地方政府负责,流程不合理、合同不规范、纠纷难以调解等问题时有发生。财政部统一发布操作指南后,项目的征集、备案、技术支持等都有了统一的标准,将有助于提高PPP项目推进效率。大岳基础设施研究院院长金永祥认为,做好PPP项目的重点要放在规范运作上,“这要有一整套涉及权责论证、收益风险共担及激励监管的制度设计体系。”他说。

收益风险也是PPP模式要突破的难点。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金融室副主任马洪范表示,大力推行城镇化PPP模式面临诸多考验,其中就包括如何达到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目标,坚持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则,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PPP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有所提高;同时形成科学的定价机制,实现项目利益分配“盈利但不暴利”。此外,消除PPP模式的法律、政策层面的障碍,设立专职管理机构,也将是较为漫长但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

与此同时,跨部门协调管理也同等重要。PPP模式项目监管仍采取多头管理的模式,监管成本大、协调性差,同时也未明确监管层级。“未来PPP模式在我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成立一个跨部门协调管理机构非常必要,这样可以把管理集中起来,提高PPP执行效率,也可以结束目前的多头并管现象。”王雍君指出。

□ 纪鑫华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该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核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机构编码: B0214S252010004
许可证流水号: 00463311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东路338号阳光立交桥1F-026号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此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关于深圳溢佳系列等4户不良资产包公开竞争性处置的公告

交易编号: COAMC2015YJXL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东方深圳办”)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深圳溢佳系列金融不良资产(“本交易”)。本交易采用密封递交公开竞争性报价的方式。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借款人名称	借款主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人	本金余额(元)	截至2014年9月28日所欠利息(元)
深圳溢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为:借2009国845093R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前路的三栋宿舍及三栋厂房,房地产权积总面积:36464.86㎡	廖运成、杨雨葵	29,940,551.81	669,268.20
深圳市桂港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为:借成20101235(福田)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杨天冰、廖运成	16,980,857.31	1,754,530.03
深圳市半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为:借成20101234(福田)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廖虹贵、廖运成	15,000,000.00	1,505,641.33
深圳市嘉沃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为:借成20110628(福田)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深圳市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红、廖虹贵、廖一蓉	24,000,000.00	1,306,058.80

本交易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本次交易的描述、资产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阅读刊载于网站www.coamc.com.cn上的交易公开竞争性出售邀请函全文。
本次资产处置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欲参加本次公开竞价资产转让的交易对象(以下称“投资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资人不得为下列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相关国有企业债务人及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任何对本资产处置项目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我办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产线索和其他相关情况。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755-22183745
办事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座18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07546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 0755-82215560(我办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2015年1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简称:东方深圳办)与深圳市承顺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2014SZDZSYHG),东方深圳办已将依法享有的下列权益转让予深圳市承顺和投资有限公司: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深圳建行)与深圳市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借2013流610宝安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二、与上述主债权相关的由深圳建行与惠州天合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综381南山-1的《额度本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与郑清清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综381南山-2《融资额度借款合同》、与光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综381南山-3的《额度本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与陈干国(身份证4403011XXX1233833)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流610宝安的《人民币额度借款自然人借款合同》、与宏彩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流610宝安-1的《额度借款合同》,以及叶启明(港澳证件号码G5XXXX7(1))于2013年11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项下全部担保债权。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请债务人、担保人、相关利害关系人及各自权利义务的承继人向深圳市承顺和投资有限公司行使及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2015年1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简称:东方深圳办)与深圳市金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2014SZDZGZS),东方深圳办已将依法享有的下列权益转让予深圳市金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深圳建行)与广东省中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借2013综381南山的《授信额度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二、与上述主债权相关的由深圳建行与惠州天合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综381南山-1的《额度本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与郑清清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综381南山-2《融资额度借款合同》、与光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综381南山-3的《额度本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与陈干国(身份证4403011XXX1233833)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流610宝安的《人民币额度借款自然人借款合同》、与宏彩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保2013流610宝安-1的《额度借款合同》,以及叶启明(港澳证件号码G5XXXX7(1))于2013年11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项下全部担保债权。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请债务人、担保人、相关利害关系人及各自权利义务的承继人向深圳市金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使及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2015年1月7日